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股份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制造")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870,35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4%;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2,712,6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融券出借1,02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4%,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先进制造的通知,沈阳先进制造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2,712,6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870,35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4%;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融券出借1,02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沈阳先进制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4%,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详情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融券出借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1,500	1.10%
	询价转让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12,647	2.92%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353	0.94%
	其他	2023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604,500	5.00%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先进制造	持有股份	14,332,430	15.47%	9,727,930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2,430	15.47%	9,727,930	10.47%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源微

股票代码:68803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芯源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2,712,6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870,35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4%;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融券出借1,02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38689238K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研发、生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7-22 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240043536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郑广文	82.86%
2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17.14%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广文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创精密	688409.SH	16.9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因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芯源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332,430	15.47%	9,727,930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2,430	15.47%	9,727,930	10.4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融券出借股份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超过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2,712,6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870,35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4%;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融券出借1,02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融券出借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1,500	1.10%
	询价转让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12,647	2.92%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353	0.94%
	其他	2023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604,500	5.00%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券出借所涉1,021,500股芯源微股份未归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芯源微	股票代码	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询价转让、融券出借、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332,430股 持股比例:1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727,930股 持股比例:10.47% 变动数量:减少4,604,500股 持股比例:减少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方式: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文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独家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以下简称"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下同)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目前处于药品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和推广服务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合作产品能否顺利获批上市以及上市后推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与江苏复星签署《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合作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产品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合作产品情况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申请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采用40kD Y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与目前已上市的同类长效产品相比,具有较长的药物半衰期、较低的药物剂量,药物剂量约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能够较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受理该产品的上市申请(受理号:CXSS2200045国;CXSS2200046国;CXSS2200047国;CXSS2200048国),规格包括1.0mg(西林瓶式)、1.0mg(预充式)、2.0mg(预充式)、2.0mg(西林瓶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30835537W

法定代表人:袁春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注册资本:3,00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卫生材料用品、日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复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复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许可内容

公司同意授予江苏复星关于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公司单独享有合作产品的开发权,若江苏复星有意在合作期限内开发其他新适应症,需经公司书面同意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包含新适应症的开发、权益归属、商业化等事项的合同。江苏复星在获得上述授权后,授予公司就合作产品1mg规格(包括1.0mg/支,西林瓶式;1.0mg/支,预充式)在辅助生殖领域的商业化权利,该分许可权利有效期与协议约定的独家商业化期限相等。

(二)许可期限

本协议独家商业化期限为7年,并在此后保留3个日历年的合作拓展期,拓展期内保持原有合作内容,双方可针对特别事项另行协商。

(三)权益金

根据协议,产品获批后公司可获得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项(其中,首付款3000万元人民币在协议生效后由江苏复星向公司一次性支付,里程碑款项在达到相应事项时支付),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苏复星支付推广服务费。

(四)管理

双方将建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对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合作产品商业化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生效日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时立即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合作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工作,为相关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助推创新药物惠及更多患者。合作产品如能顺利上市并在授权区域成功商业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作产品的药品注册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检验、药品注册核查、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产品后续如能在授权区域顺利获批上市,但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品的商业化推广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且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和推广服务费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公司与江苏复星将积极推进上述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一汽大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了《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成为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一汽大众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项目预计2024 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提名信》是一汽大众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哈尔滨)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一汽大众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汽大众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一汽大众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成为一汽大众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一汽大众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定点的座椅总成项目配套的车型为探岳,项目预计从2024年11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5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获得的首个一汽大众的乘用车座椅总成订单,彰显了大众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

2、本项目是公司在原有新能源车项目的基础上,获得的首个传统燃油车项目,是公司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从0到1的突破,展现了公司座椅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的获得,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客户基础愈加广泛,客户结构更趋平衡。从汽车能源方式来看,公司的客户群已覆盖新能源主机厂、传统燃油车主机厂;从品牌结构来看,公司的客户群已涵盖中、高档品牌及豪华品牌。多元化的客户结构能够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座椅产品的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4、本次项目的获得,为格拉默在未来进一步融入公司的全球座椅战略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5、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商提名信》是一汽大众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哈尔滨)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一汽大众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汽大众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52,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7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62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1,452,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2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4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6,97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五、六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事项予以了统计。

(四)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6,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见证律师(签字):颜克兵 杜羽田

负责人(签字):吴团结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4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4,001,897股(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200,56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001,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3	08*****198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21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9层董事会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曹婷

咨询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电话:0755-25289166

七、备查文件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3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新能国际因质押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份变动后,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36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9%,合计持股比例低于30%,新能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	金鸿控股	股票代码	00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94.1715		1.02%
合 计	694.1715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932.7452	23.42%	15,932.7452	2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2.7452	23.42%	15,238.5737	2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自2023年4月18日开始的未来180个自然日内,新能国际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3年5月30日,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减少6,941,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周可仁先生出具的《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可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1%	IPO前取得:4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可仁	0	0%	2023/5/16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00	429,000	0.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